

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系所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40 學分，包括

共同必修 0 學分

通識課程 0 學分

專業必修 17 學分(包括 6 學分碩士論文)

專業選修 23 學分(包括 4 學分可選修非本所開設之課程)

112年06月0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13年0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年0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13年06月0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 合計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			
總計		0	0					0	0			0
專業必修	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文獻	3	3			學位論文				6	0	
	國際關係研究基本文獻	3	3					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2									
	統計方法			2	2							
	論文寫作			1	1							
總計		8	3					0	6			17
專業選修	國際經濟專題	2	2			全球化與中國現代化專題	3	3				
	日本外交專題研究	3	3			兩岸經貿專題	2	2				
	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專題	3	3			中共外交政策與國際關係專題	3	3				
	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專題	3	3			中國大陸台商研究	3	3				
	政治經濟學專題	3	3			兩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			3	3		
	亞太安全情勢分析專題	3	3			金門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			3	3		
	國際政治經濟學專題	3	3			中國大陸經濟專題			3	3		
	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研究專題			3	3	國際與兩岸文教專題			3	3		
	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專題			3	3	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專題			3	3		
	兩岸關係專題			3	3							
	中美外交關係專題			3	3							
	國際組織與全球化治理專題			3	3							
	國際衝突與危機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
總計		20	18					11	15			64
學期總計		28	21					11	21			

一、畢業總學分40學分，專業必修17學分，選修至少23學分（包括3學分可選修非本所開設之課程）。

一、畢業總學分40學分，專業必修17學分，選修至少23學分（包括4學分可選修非本所開設之課程）。

二、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得學位論文。

三、本表適用於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